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0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瑞文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五加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橋簡字
第20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